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 香 港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00270)

關於收購八間目標公司股權的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a) 附屬公司 A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粵海控股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訂立了協議 A，據此，附屬公司 A 已同意向粵海控股收購目標公司 A、目標公司 B、目標公司 C 及目標公司 D 各自股權中的多數權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214,675,830 元，受限於根據協議 A 條款進行的調整 (如有)；
- (b) 附屬公司 A 與粵海水務股份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了協議 B，據此，附屬公司 A 已同意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目標公司 E 的 100% 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463,931,700 元，受限於根據協議 B 條款進行的調整 (如有)；
- (c) 附屬公司 B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粵海水務股份訂立了協議 C，據此，附屬公司 B 已同意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目標公司 F 的 99% 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25,459,929 元，受限於根據協議 C 條款進行的調整 (如有)；
- (d) 附屬公司 C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粵海水務股份訂立了協議 D，據此，附屬公司 C 已同意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目標公司 G 的 11% 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66,189,398 元，受限於根據協議 D 條款進行的調整 (如有)；及

(e) 附屬公司 D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粵海水務股份訂立了協議 E, 據此, 附屬公司 D 已同意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目標公司 H 的 11% 股權, 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25,036,022 元, 受限於根據協議 E 條款進行的調整 (如有)。

據此,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795,292,879 元 (受限於根據各協議條款進行的調整 (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 (i) 附屬公司 C 持有目標公司 G 的 49% 股權; (ii) 附屬公司 D 持有目標公司 H 的 49% 股權; 除上述 (i) 和 (ii) 外, 本集團並無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於交割後,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 (按合併基準) 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 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 目標公司曾與粵海控股若干附屬公司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現有持續協議。於交割後,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因此, 現有持續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現有持續協議將被視為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視情況而定) 項下的特定具體協議。

A.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a) 附屬公司 A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粵海控股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訂立了協議 A，據此，附屬公司 A 已同意向粵海控股收購：
- (i) 出售股權 A (即目標公司 A 的 51% 股權)；
 - (ii) 出售股權 B (即目標公司 B 的 51% 股權)；
 - (iii) 出售股權 C (即目標公司 C 的 51% 股權)；及
 - (iv) 出售股權 D (即目標公司 D 的約 51% 股權)，

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214,675,830 元，受限於根據協議 A 條款進行的調整 (如有)；及

- (b) 附屬公司 A 與粵海水務股份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了協議 B，據此，附屬公司 A 已同意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出售股權 E (即目標公司 E 的 100% 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463,931,700 元，受限於根據協議 B 條款進行的調整 (如有)；
- (c) 附屬公司 B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粵海水務股份訂立了協議 C，據此，附屬公司 B 已同意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出售股權 F (即目標公司 F 的 99% 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25,459,929 元，受限於根據協議 C 條款進行的調整 (如有)；
- (d) 附屬公司 C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粵海水務股份訂立了協議 D，據此，附屬公司 C 已同意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出售股權 G (即目標公司 G 的 11% 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66,189,398 元，受限於根據協議 D 條款進行的調整 (如有)；
- (e) 附屬公司 D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粵海水務股份訂立了協議 E，據此，附屬公司 D 已同意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出售股權 H (即目標公司 H 的 11% 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25,036,022 元，受限於根據協議 E 條款進行的調整 (如有)。

據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795,292,879 元，受限於根據各協議條款進行的調整 (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i) 附屬公司 C 持有目標公司 G 的 49% 股權；(ii) 附屬公司 D 持有目標公司 H 的 49% 股權；除上述 (i) 和 (ii) 外，本集團並無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1 協議 A

協議 A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訂約方：

買方： 附屬公司 A

賣方： 粵海控股

目標公司： (i) 目標公司 A
(ii) 目標公司 B
(iii) 目標公司 C
(iv) 目標公司 D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 A，粵海控股已同意出售，且附屬公司 A 已同意購買：

- (i) 出售股權 A，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80,920,986 元；
- (ii) 出售股權 B，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28,129,254 元；
- (iii) 出售股權 C，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71,747,106 元；及
- (iv) 出售股權 D，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33,878,484 元，

受限於根據協議 A 條款進行的調整（如有）（詳情列載於本公告下文標題為「A.收購事項-A.1 協議 A-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A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

有關上述目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8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章節。

代價及釐定基礎

代價及付款條件

收購事項 A 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214,675,830 元，並將由附屬公司 A 於協議 A 日期起計 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粵海控股。

協議 A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 A，

- (i) 如目標公司 A、目標公司 B、目標公司 C 及目標公司 D 於交割日期的各自資產淨值的總額(載於由附屬公司 A 與粵海控股共同委任的核數師將出具的審計報告，即「協議 A 交割審計報告」)與載於該等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經審計賬目的各自資產淨值的總額相比減少，粵海控股須於協議 A 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向附屬公司 A 支付相當於該減幅乘以 51%的金額；或
- (ii) 如目標公司 A、目標公司 B、目標公司 C 及目標公司 D 於交割日期的各自資產淨值的總額(載於協議 A 交割審計報告)與載於該等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經審計賬目的各自資產淨值的總額相比增加，附屬公司 A 須於協議 A 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向粵海控股支付相當於該增幅乘以 51%的金額。

粵海控股或附屬公司 A (視情況而定)應付的上述每項金額稱為「協議 A 調整金額」。根據協議 A，附屬公司 A 及粵海控股同意附屬公司 A 應付粵海控股的協議 A 調整金額(如有)的上限為人民幣 3,000,000 元。

本集團預計，上述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各自的資產淨值總額與其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自的資產淨值總額相比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附屬公司 A 應付粵海控股的代價(包括協議 A 調整金額，如有)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根據協議 A 應付的代價(包括協議 A 調整金額，如有)乃經附屬公司 A 與粵海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A 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158,668,600 元；
- (ii) 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B 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55,155,400 元；

- (iii) 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C 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140,680,600 元；
- (iv) 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D 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66,428,400 元；
- (v) 目標公司 A、目標公司 B、目標公司 C 及目標公司 D 各自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
- (vi) 目標公司 A、目標公司 B、目標公司 C 及目標公司 D 的發展前景；及
- (vii) 於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12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章節列載的其他因素。

交割

收購事項 A 的交割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A、目標公司 B、目標公司 C 及目標公司 D 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 A、目標公司 B、目標公司 C 及目標公司 D 將分別綜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A.2 協議 B

協議 B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訂約方：

買方： 附屬公司 A

賣方： 粵海水務股份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E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 B，粵海水務股份已同意出售且附屬公司 A 已同意購買出售股權 E，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463,931,700 元，受限於根據協議 B 條款進行的調整（如有）（詳情列載於本公告下文標題為「A.收購事項-A.2 協議 B-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B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

有關目標公司 E 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8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章節。

代價及釐定基礎

代價及付款條件

收購出售股權 E 的代價為人民幣 463,931,700 元，並將由附屬公司 A 於協議 B 日期起計 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粵海水務股份。

協議 B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 B，

- (i) 如目標公司 E 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載於由附屬公司 A 與粵海水務股份共同委任的核數師將出具的審計報告，即「**協議 B 交割審計報告**」）與載於目標公司 E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經審計賬目的資產淨值相比減少，粵海水務股份須於協議 B 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向附屬公司 A 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 E 資產淨值所減少的金額；或
- (ii) 如目標公司 E 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載於協議 B 交割審計報告）與載於目標公司 E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經審計賬目的資產淨值相比增加，附屬公司 A 須於協議 B 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向粵海水務股份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 E 資產淨值所增加的金額。

粵海水務股份或附屬公司 A（視情況而定）應付的金額稱為「**協議 B 調整金額**」。根據協議 B，附屬公司 A 及粵海水務股份同意附屬公司 A 應付粵海水務股份的協議 B 調整金額（如有）的上限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

本集團預計，目標公司 E 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與其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相比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附屬公司 A 應付粵海水務股份的代價（包括協議 B 調整金額，如有）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根據協議 B 應付的代價（包括協議 B 調整金額，如有）乃經附屬公司 A 與粵海水務股份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E 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463,931,700 元；
- (ii) 目標公司 E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
- (iii) 目標公司 E 的發展前景；及
- (iv) 於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12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章節列載的其他因素。

交割

收購事項 B 的交割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E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將綜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A.3 協議 C

協議 C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訂約方：

買方： 附屬公司 B

賣方： 粵海水務股份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F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 C，粵海水務股份已同意出售且附屬公司 B 已同意購買出售股權 F，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25,459,929 元，受限於根據協議 C 條款進行的調整（如有）（詳情列載於本公告下文標題為「A.收購事項-A.3 協議 C-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C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

有關目標公司 F 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8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章節。

代價及釐定基礎

代價及付款條件

收購出售股權 F 的代價為人民幣 25,459,929 元,並將由附屬公司 B 於協議 C 日期起計 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粵海水務股份。

協議 C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 C，

- (i) 如目標公司 F 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載於附屬公司 B 與粵海水務股份共同委任的核數師將出具的審計報告,即「協議 C 交割審計報告」)與載於目標公司 F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經審計賬目的資產淨值相比減少,粵海水務股份須於協議 C 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向附屬公司 B 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 F 資產淨值減幅乘以 99%的金額;或
- (ii) 如目標公司 F 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載於協議 C 交割審計報告)與載於目標公司 F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經審計賬目的資產淨值相比增加,附屬公司 B 須於協議 C 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向粵海水務股份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 F 資產淨值增幅乘以 99%的金額。

粵海水務股份或附屬公司 B (視情況而定)應付的金額稱為「協議 C 調整金額」。根據協議 C,附屬公司 B 及粵海水務股份同意附屬公司 B 應付粵海水務股份的協議 C 調整金額(如有)的上限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本集團預計,目標公司 F 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與其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相比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附屬公司 B 應付粵海水務股份的代價(包括協議 C 調整金額,如有)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根據協議 C 應付的代價(包括協議 C 調整金額,如有)乃經附屬公司 B 與粵海水務股份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根據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編制的估值報告(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列載於本公告下文標題為「A.收購事項-A.7 收益法估值」的章節),目標公司 F 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25,717,100 元;

- (ii) 目標公司 F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
- (iii) 目標公司 F 的發展前景；及
- (iv) 於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12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章節列載的其他因素。

交割

收購事項 C 的交割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F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將綜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A.4 協議 D

協議 D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訂約方：

買方： 附屬公司 C

賣方： 粵海水務股份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G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 D，粵海水務股份已同意出售且附屬公司 C 已同意購買出售股權 G，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66,189,398 元，受限於根據協議 D 條款進行的調整（如有）（詳情列載於本公告下文標題為「A.收購事項-A.4 協議 D-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D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

有關目標公司 G 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8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章節。

代價及釐定基礎

代價及付款條件

收購出售股權 G 的代價為人民幣 66,189,398 元，並將由附屬公司 C 於協議 D 日期起計 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粵海水務股份。

協議 D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 D，

- (i) 如目標公司 G 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載於附屬公司 C 與粵海水務股份共同委任的核數師將出具的審計報告，即「**協議 D 交割審計報告**」）與載於目標公司 G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經審計賬目的資產淨值相比減少，粵海水務股份須於協議 D 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向附屬公司 C 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 G 資產淨值減幅乘以 11% 的金額；或
- (ii) 如目標公司 G 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載於協議 D 交割審計報告）與載於目標公司 G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經審計賬目的資產淨值相比增加，附屬公司 C 須於協議 D 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向粵海水務股份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 G 資產淨值增幅乘以 11% 的金額。

粵海水務股份或附屬公司 C（視情況而定）應付的金額稱為「**協議 D 調整金額**」。根據協議 D，附屬公司 C 及粵海水務股份同意附屬公司 C 應付粵海水務股份的協議 D 調整金額（如有）的上限為人民幣 2,500,000 元。

本集團預計，目標公司 G 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與其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相比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附屬公司 C 應付粵海水務股份的代價（包括協議 D 調整金額，如有）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根據協議 D 應付的代價（包括協議 D 調整金額，如有）乃經附屬公司 C 與粵海水務股份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G 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601,721,800 元；
- (ii) 目標公司 G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
- (iii) 目標公司 G 的發展前景；及
- (iv) 於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12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章節列載的其他因素。

交割

收購事項 D 的交割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G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將綜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A.5 協議 E

協議 E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訂約方：

買方： 附屬公司 D

賣方： 粵海水務股份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H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 E，粵海水務股份已同意出售且附屬公司 D 已同意購買出售股權 H，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25,036,022 元，受限於根據協議 E 條款進行的調整（如有）（詳情列載於本公告下文標題為「A.收購事項-A.5 協議 E-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E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

有關目標公司 H 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8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章節。

代價及釐定基礎

代價及付款條件

收購出售股權 H 的代價為人民幣 25,036,022 元，並應由附屬公司 D 於協議 E 日期起計 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粵海水務股份。

協議 E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 E，

- (i) 如目標公司 H 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載於附屬公司 D 與粵海水務股份共同委任的核數師將出具的審計報告，即「協議 E 交割審計報告」）與載於目標公司 H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

關經審計賬目的資產淨值相比減少，粵海水務股份須於協議 E 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向附屬公司 D 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 H 資產淨值減幅乘以 11% 的金額；或

- (ii) 如目標公司 H 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載於協議 E 交割審計報告）與載於目標公司 H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經審計賬目的資產淨值相比增加，附屬公司 D 須於協議 E 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向粵海水務股份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 H 資產淨值增幅乘以 11% 的金額。

粵海水務股份或附屬公司 D（視情況而定）應付的金額稱為「協議 E 調整金額」。根據協議 E，附屬公司 D 及粵海水務股份同意附屬公司 D 應付粵海水務股份的協議 E 調整金額（如有）的上限為人民幣 2,500,000 元。

本集團預計，目標公司 H 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與其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相比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附屬公司 D 應付粵海水務股份的代價（包括協議 E 調整金額，如有）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根據協議 E 應付的代價（包括協議 E 調整金額，如有）乃經附屬公司 D 與粵海水務股份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根據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編制的估值報告（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列載於本公告下文標題為「A.收購事項-A.7 收益法估值」的章節），目標公司 H 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227,600,200 元；
- (ii) 目標公司 H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
- (iii) 目標公司 H 的發展前景；及
- (iv) 於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12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章節列載的其他因素。

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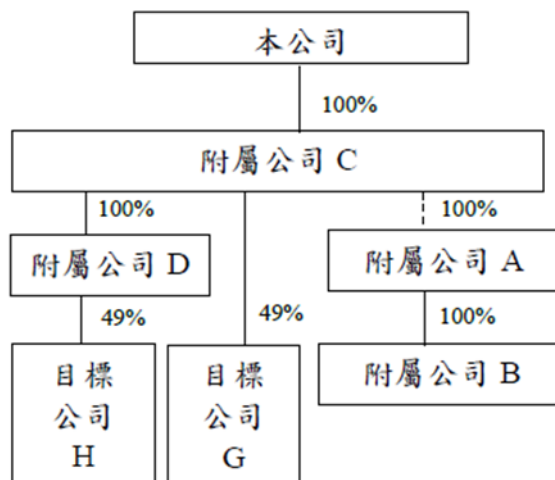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 E 的交割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H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將綜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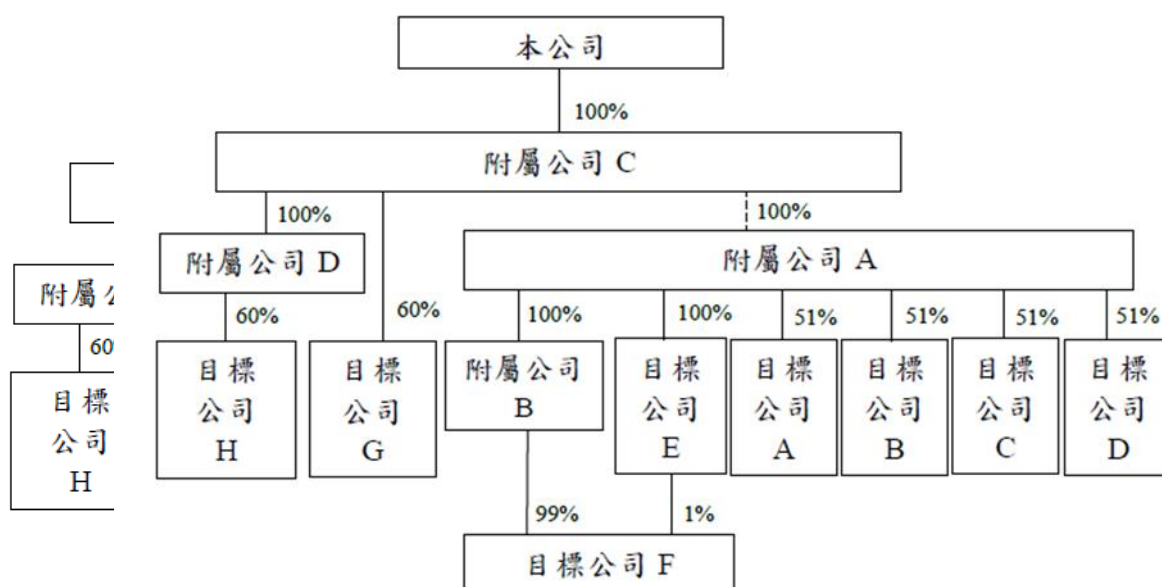
A.6 緊接交割前後買方集團的股權架構示意圖

以下為買方集團在緊接交割前後的股權架構示意圖：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交割前：



緊接交割後：



A.7 收益法估值

目標公司 F 及目標公司 H 各自全部股權於估值日的評估值由估值師根據收益法確定（各為「收益法估值」）。因此，有關收益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各為「該預測」）。考慮到（其中包括）目標公司 F 及目標公司 H 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為水資源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本集團及估值師認為，就各項估值而言，由於收益法

估值更好地反映了上述目標公司的各項資質、商譽、經營團隊等內在價值及盈利能力等可能無法在資產基礎法估值中公平反映的價值，因此就各項收益法估值採用收益法較資產基礎法更為適當及全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8(7)條及第 14.62 條，各項該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或所有被評估資產於估值日處在市場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估值日的市場環境和評估對象或所有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條件進行相應的價值估計或測算。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或所有被評估資產於估值日處在的交易市場是公開市場。
3.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與評估對象相對應的經濟體在估值日所具有的經營團隊、財務結構、業務模式及市場環境乃按照其既有的經營目標持續經營。
4. 估值外部條件假設：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融資條件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各項收益法估值的結果乃基於下列因素：
 - (i) 粵海水務股份所提供的估值所必需資料是真實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 (ii) 從與粵海水務股份以外的其他方面所獲取的資料能夠合理反映相應的市場交易邏輯、市場交易行情、市場運行狀況，或市場發展趨勢等；及
 - (iii) 評估對象及所有被評估資產的取得、使用和持有等均被假設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其法律權屬是明確的。

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目標公司 F 及目標公司 H 各自的全部股權的價值進行評估，並認為以上假設條件在估值日時存在，各項收益法估值的結果乃根據此等假設而作出。如果在估值日後的未來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假設條件不成立時，各項收益法估值的結果將會發生十分重大的變化。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出具的各項收益法估值的估值報告，並認為各項該預測乃經慎重周詳查詢後作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估值師出具的各項收益法估值的估值報告所述各項該預測的計算基礎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各項該預測的計算基礎的算術準確性的報告，以及董事會關於該預測的信函分別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I 和附錄 II。

估值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歷如下：

| 名稱 | 資歷 |
|----------------------|---------|
| 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 中國專業估值師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估值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的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A.8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A

目標公司 A 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處理和供水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A 的股權由粵海控股持有 51% 及由中山公用水務投資持有 49%。

中山公用水務投資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85）全資持有。基於公開可用的信息，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供水及處理、固體廢物管理、新能源及建築工程。

粵海控股於 2021 年 1 月以「國有資產無償劃轉」方式由廣東省供水總局收購出售股權 A（即目標公司 A 的 51% 股權），收購代價為零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 46,137,772.60 元，按廣東省供水總局於收購日賬面顯示的上述目標公司 A 的 51% 股權的賬面價值（以歷史成本記錄）釐定。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A 的股權將由附屬公司 A 持有 51% 及由中山公用水務投資持有 49%，因此，目標公司 A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B

目標公司 B 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處理和供水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B 的股權由粵海控股持有 51% 及由中山公用水務投資持有 49%。

粵海控股於 2021 年 1 月以「國有資產無償劃轉」方式向廣東省供水總局收購出售股權 B（即目標公司 B 的 51% 股權），收購代價為零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 8,479,946.35 元，按廣東省供水總局於收購日賬面顯示的上述目標公司 B 的 51% 股權的賬面價值（以歷史成本記錄）釐定。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B 的股權將由附屬公司 A 持有 51% 及由中山公用水務投資持有 49%，因此，目標公司 B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C

目標公司 C 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處理和供水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C 的股權由粵海控股持有 51% 及由中山公用水務投資持有 49%。

粵海控股於 2021 年 1 月以「國有資產無償劃轉」方式向廣東省供水總局收購出售股權 C（即目標公司 C 的 51% 股權），收購代價為零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 41,082,450.95 元，按廣東省供水總局於收購日賬面顯示的上述目標公司 C 的 51% 股權的賬面價值（以歷史成本記錄）釐定。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C 的股權將由附屬公司 A 持有 51% 及由中山公用水務投資持有 49%，因此，目標公司 C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D

目標公司 D 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處理和供水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D 的股權由：

- (i) 粵海控股持有約 51%；
- (ii) 清遠銀盞水庫管理所（清遠市人民政府下設的事業單位）持有約 35%；
- (iii) 清遠市清城區龍塘房地產開發公司（由清遠市清城區龍塘鎮人民政府全資持有）持有約 11%；及
- (iv) 由一位名為梁旭華的個人持有約 3%，其代表清遠銀盞水庫管理所持有目標公司 D 的該 3% 股權。

粵海控股於 2021 年 1 月以「國有資產無償劃轉」方式向廣東省供水總局收購出售股權 D（即目標公司 D 的約 51% 股權），收購代價為零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 9,357,797.33 元，按廣東省供水總局於收購日賬面顯示的上述目標公司 D 的約 51% 股權的賬面價值（以歷史成本記錄）釐定。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D 的股權將由附屬公司 A 持有 51%，其餘股權將按上述方式繼續持有。因此，目標公司 D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E

目標公司 E 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處理和供水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E 為粵海水務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股份於 2011 年 11 月持有出售股權 E（即目標公司 E 的 100% 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 429,380,400 元，及於 2014 年 7 月，粵海水務股份向目標公司 E 增加出資人民幣 10,000,000 元，因此其於目標公司 E 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 439,380,400 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E 的股權將由附屬公司 A 全部持有，因此，目標公司 E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F

目標公司 F 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水資源項目提供建設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F 的股權由粵海水務股份持有 99% 及由目標公司 E 持有 1%。

目標公司 F 成立於 2016 年 3 月，粵海水務股份向目標公司 F 出資人民幣 9,900,000 元，佔目標公司 F 註冊資本的 99%。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F 的股權將由附屬公司 B 持有 99% 及由目標公司 E 持有 1%，因此，目標公司 F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G

目標公司 G 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處理和供水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G 的股權由附屬公司 C 持有 49%、由廣州南沙建設持有 40% 及由粵海水務股份（即出售股權 G 的賣方）持有 11%。

廣州南沙建設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約 90.51% 股權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約 9.49% 股權。廣州南沙建設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服務。

粵海水務股份於 2012 年 2 月持有出售股權 G (即目標公司 G 的 11% 股權) 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 27,063,666.67 元。於 2014 年 3 月，粵海水務股份按其於目標公司 G 的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 G 增加出資人民幣 5,500,000 元；及於 2015 年 8 月，粵海水務股份按其於目標公司 G 的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 G 增加出資人民幣 33,000,000 元，因此，粵海水務股份於出售股權 G 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 65,063,666.67 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G 的股權將由附屬公司 C 持有 60%，其餘 40% 股權將繼續由廣州南沙建設持有。因此，目標公司 G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H

目標公司 H 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水資源項目提供建設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H 的股權由附屬公司 D 持有 49%、由廣州南沙建設持有 40% 及由粵海水務股份 (即出售股權 H 的賣方) 持有 11%。

目標公司 H 成立於 2015 年 8 月，粵海水務股份向目標公司 H 出資人民幣 1,100,000 元，佔目標公司 H 註冊資本的 11%。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H 的股權將由附屬公司 D 持有 60%，其餘 40% 股權將繼續由廣州南沙建設持有。因此，目標公司 H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A

根據目標公司 A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年的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
| 收入 | 55,379,270.40 | 60,908,660.86 | 54,315,023.29 |
| 稅前利潤/ (虧損) | 8,399,509.70 | 15,896,437.42 | 16,289,293.90 |
| 稅後利潤/ (虧損) | 5,670,412.59 | 11,330,323.81 | 11,753,592.30 |

根據目標公司 A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A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96,136,633.37 元。

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A 全部股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158,668,600 元。

目標公司 A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 133,576,995.93 元，而目標公司 A 總資產於同日的評估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為人民幣 196,109,000 元。目標公司 A 的經審核總資產與上述總資產評估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差異，主要是由於估值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 A 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用於經營其主要業務即水處理和供水業務）的評估值（該評估值是在考慮了包括由於勞動力和材料成本的預期上升而導致的建築物重置成本等因素後確定），與目標公司 A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賬面價值（以歷史成本記錄）相比的差異所致。

目標公司 B

根據目標公司 B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年的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
| 收入 | 19,172,247.26 | 17,998,111.39 | 18,903,058.10 |
| 稅前利潤/ (虧損) | (855,451.44) | (2,472,242.03) | 158,165.57 |
| 稅後利潤/ (虧損) | (889,042.74) | (2,190,768.02) | 158,165.57 |

根據目標公司 B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B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5,738,303.04 元。

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B 全部股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55,155,400 元。

目標公司 B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 33,606,187.95 元，而目標公司 B 總資產於同日的評估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為人民幣 73,023,300 元。目標公司 B 的經審核總資產與上述總資產評估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差異，主要是由於估值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 B 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用於經營其主要業務即水處理和供水業務）的評估值（該評估值是在考慮了包括由於勞動力和材料成本的預期上升而導致的建築物重置成本等因素後確定），與目標公司 B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賬面價值（以歷史成本記錄）相比的差異所致。

目標公司 C

根據目標公司 C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C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年的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
| 收入 | 59,710,605.29 | 53,833,876.96 | 56,838,584.21 |
| 稅前利潤/ (虧損) | 9,211,095.04 | 7,053,714.59 | 15,816,924.65 |
| 稅後利潤/ (虧損) | 6,295,014.44 | 4,932,661.75 | 12,075,383.73 |

根據目標公司 C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C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86,848,839.84 元。

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C 全部股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140,680,600 元。

目標公司 C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 115,407,174.18 元，而目標公司 C 總資產於同日的評估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為人民幣 169,238,900 元。目標公司 C 的經審核總資產與上述總資產評估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差異，主要是由於估值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 C 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用於經營其主要業務即水處理和供水業務）的評估值（該評估值是在考慮了包括由於勞動力和材料成本的預期上升而導致的建築物重置成本等因素後確定），與目標公司 C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賬面價值（以歷史成本記錄）相比的差異所致。

目標公司 D

根據目標公司 D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年的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
| 收入 | 32,965,252.01 | 32,183,893.81 | 32,674,932.74 |
| 稅前利潤/ (虧損) | 526,408.35 | (2,573,057.79) | (2,595,118.93) |
| 稅後利潤/ (虧損) | 475,955.82 | (1,595,780.29) | (2,595,118.93) |

根據目標公司 D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D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4,592,788.84 元。

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D 全部股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66,428,400 元。

目標公司 D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 44,064,081.44 元，而目標公司 D 總資產於同日的評估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為人民幣 95,899,700 元。目標公司 D 的經審核總資產與上述總資產評估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差異，主要是由於估值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 D 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用於經營其主要業務即水處理和供水業務）的評估值（該評估值是在考慮了包括由於勞動力和材料成本的預期上升而導致的建築物重置成本等因素後確定），與目標公司 D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賬面價值（以歷史成本記錄）相比的差異所致。

目標公司 E

根據目標公司 E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年的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
| 收入 | 129,194,633.89 | 126,301,609.47 | 130,654,755.15 |
| 稅前利潤/ (虧損) | 16,043,720.28 | 18,508,882.35 | 20,967,676.00 |
| 稅後利潤/ (虧損) | 11,113,938.76 | 13,094,259.06 | 14,163,650.12 |

根據目標公司 E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E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329,170,797.97 元。

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E 全部股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463,931,700 元。

目標公司 E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 438,091,846.90 元，而目標公司 E 總資產於同日的評估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為人民幣 572,852,700 元。目標公司 E 的經審核總資產與上述總資產評估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差異，主要是由於估值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 E 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用於經營其主要業務即水處理和供水業務）的評估值（該評估值是在考慮了包括由於勞動力和材料成本的預期上升而導致的建築物重置成本等因素後確定），與目標公司 E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賬面價值（以歷史成本記錄）相比的差異所致。

目標公司 F

根據目標公司 F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F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年的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
| 收入 | 36,452,865.65 | 28,020,246.46 | 17,417,653.46 |
| 稅前利潤/ (虧損) | 9,888,716.84 | 8,623,676.99 | 4,813,046.38 |
| 稅後利潤/ (虧損) | 6,960,572.26 | 6,467,757.74 | 3,592,431.63 |

根據目標公司 F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F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8,740,088.32 元，目標公司 F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 66,480,878.88 元。

根據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F 的全部股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25,717,100 元。

目標公司 G

根據目標公司 G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G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年的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
| 收入 | 405,385,716.12 | 257,897,326.31 | 233,221,354.39 |
| 稅前利潤/ (虧損) | 3,385,656.41 | 20,720,438.72 | 22,064,890.92 |
| 稅後利潤/ (虧損) | 2,249,583.58 | 14,777,684.60 | 16,511,334.18 |

根據目標公司 G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G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514,175,964.12 元。

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G 全部股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601,721,800 元。

目標公司 G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 1,942,649,618.56 元，而目標公司 G 總資產於同日的評估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為人民幣 2,030,195,500 元。目標公司 G 的經審核總資產與上述總資產評估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差異，主要是由於估值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 G 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用於經營其主要業務即水處理和供水業務）的評估值（該評估值是在考慮了包括由於勞動力和材料成本的預期上升而導致的建築物重置成本等因素後確定），與目標公司 G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賬面價值（以歷史成本記錄）相比的差異所致。

目標公司 H

根據目標公司 H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H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年的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
| 收入 | 198,058,010.13 | 73,648,320.70 | 53,873,239.49 |
| 稅前利潤/ (虧損) | 55,398,639.35 | 31,726,078.31 | 19,631,475.20 |
| 稅後利潤/ (虧損) | 41,316,372.20 | 23,206,814.75 | 14,862,033.65 |

根據目標公司 H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H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93,220,702.92 元，目標公司 H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 176,060,800.11 元。

根據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H 的全部股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227,600,200 元。

A.9 買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A 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資源業務。其為附屬公司 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B

附屬公司 B 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水資源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其為附屬公司 A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附屬公司 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C

附屬公司 C 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資源業務。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D

附屬公司 D 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其為附屬公司 C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A.10 粵海控股及粵海水務股份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和批發、金融等。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股 90% 及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持股 10%，而廣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粵海水務股份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水資源項目的投資和運營。其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A.11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目標公司 A、目標公司 B、目標公司 C、目標公司 D、目標公司 E 及目標公司 G 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水處理和供水業務。目標公司 F 及目標公司 H 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為水資源項目提供建設服務。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附屬公司 C（即買方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隨著目標公司加入買方集團，本公司認為其將與買方集團現有業務在品牌推廣、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提升方面產生協同效應。由於買方集團在水處理及相關工程方面的整體能力的增加，本公司認為買方集團在擴大水處理及供應業務及投標水務工程及建設項目方面的競爭力將得到提升，且買方集團的收入將增加。

由於各目標公司將於交割後綜合於附屬公司 C 的財務報表，預期買方集團的財務指標及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因此，買方集團將更容易獲得外部借款及其他融資安排。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所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12 《上市規則》之含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為本集團與粵海控股及其聯繫人就收購本集團水資源業務板塊的目標公司於 12 個月內訂立，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侯外林先生已就批准（其中包括）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不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投票。蔡勇先生未能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B. 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目標公司曾與(i) 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ii) 粵海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iii) 粵海水務科技集團訂立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協議。

粵海物業管理、粵海財務、粵海水務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現有持續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於交割後，各項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各項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協議將分別被視為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具體協議。

B.1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前，(i) 目標公司 E 與粵海物業管理曾於 2022 年 5 月 1 日就粵海物業管理向目標公司 E 由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了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 日的協議（由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8 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ii) 目標公司 G 與粵海物業管理曾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就粵海物業管理向目標公司 G 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了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 日的協議（由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6 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上述協議統稱為「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 E 及目標公司 G 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粵海物業管理為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8 日的關於本公司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由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的為期三年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粵海物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

因此，於交割後，每項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將被視為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具體協議（其符合當中規定的原則及條文（包括條款））。每一份協議均已列明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且其項下的交易均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本集團預計，於交割後，未來財政期間的相關交易金額（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就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8 日的公告。

B.2 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 A、目標公司 B、目標公司 C、目標公司 E、目標公司 F 及目標公司 G 曾分別於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和 2016 年 8 月 11 日分別與粵海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協議**」），據此，粵海財務向相關目標公司提供現金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企業存款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 A、目標公司 B、目標公司 C、目標公司 D、目標公司 E、目標公司 F 及目標公司 G 曾分別於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和 2016 年 8 月 11 日分別與粵海財務訂立企業存款服務協議（「**企業存款服務協議**」），據此，粵海財務向相關目標公司提供企業存款服務。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 E、目標公司 F 及目標公司 H 曾分別於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2 年 7 月 28 日與粵海財務簽訂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據此，粵海金融為相關目標公司出具的商業匯票提供承兌及協助付款服務。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粵海財務為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的關於本公司與粵海財務簽訂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在中國境內使用粵海財務提供的若干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

因此，於交割後，每項金融服務協議將被視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具體協議（其符合當中規定的原則及條文（包括條款））。每一份協議均已列明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且其項下的交易均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就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的公告。

於交割後，相關目標公司存放於粵海財務的（i）存款的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的相關資金餘額，將構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每日總餘額的一部分。本集團預計，於交割後，每日總結餘（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存放於粵海財務的上述存款的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的相關資金餘額），將不會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資金餘額上限。

本集團亦預計，於交割後，本集團於未來財政期間向粵海財務支付的相關服務費（包括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服務費上限。

根據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協議，就粵海財務向目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粵海財務將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B.3 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前，（i）目標公司 G 曾於 2022 年 3 月 5 日與廣東粵海水務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訂立協議，有關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目標公司 G 提供水質檢測服務；及（ii）目標公司 E 和目標公司 F 曾於 2022 年 5 月 23 日與粵海水務股份訂立協議，有關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間向目標公司 E 及目標公司 F 提供工程建設及設備安裝服務（上述協議統稱為「**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關於附屬公司 C、粵港供水與粵海水務科技訂立由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的為期三年的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根據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使用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提供的若干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水質檢測服務、工程建設及設備安裝服務、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因此，於交割後，每項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協議將被視為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具體協議（其符合當中規定的原則及條文（包括條款））。每一份協議均已列明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且其項下的交易均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本集團預計，於交割後，未來財政期間的相關交易金額（包括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就訂立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侯外林先生已就批准（其中包括）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不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投票。蔡勇先生未能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持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收購事項 A」 | 指 | 附屬公司 A 根據協議 A 向粵海控股收購出售股權 A、出售股權 B、出售股權 C 及出售股權 D； |
| 「收購事項 B」 | 指 | 附屬公司 A 根據協議 B 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出售股權 E； |
| 「收購事項 C」 | 指 | 附屬公司 B 根據協議 C 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出售股權 F； |
| 「收購事項 D」 | 指 | 附屬公司 C 根據協議 D 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出售股權 G； |
| 「收購事項 E」 | 指 | 附屬公司 D 根據協議 E 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出售股權 H；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事項 A、收購事項 B、收購事項 C、收購事項 D 及收購事項 E； |
| 「每日總結餘」 | 指 | 具有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所賦予的含義； |
| 「協議 A」 | 指 | 附屬公司 A（作為買方）、粵海控股（作為賣方）、目標公司 A、目標公司 B、目標公司 C 及目標公司 D（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 A 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協議 A 調整金額」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1 協議 A-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A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協議 A 交割審計報告」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1 協議 A-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A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協議 B」 | 指 | 附屬公司 A（作為買方）、粵海水務股份（作為賣方）、目標公司 E（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 B 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 | |
|---------------|---|--|
| 「協議 B 調整金額」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2 協議 B-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B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協議 B 交割審計報告」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2 協議 B-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B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協議 C」 | 指 | 附屬公司 B（作為買方）、粵海水務股份（作為賣方）、目標公司 F（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 C 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協議 C 調整金額」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3 協議 C-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C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協議 C 交割審計報告」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3 協議 C-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C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協議 D」 | 指 | 附屬公司 C（作為買方）、粵海水務股份（作為賣方）、目標公司 G（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 D 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協議 D 調整金額」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4 協議 D-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D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協議 D 交割審計報告」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4 協議 D-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D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協議 E」 | 指 | 附屬公司 D（作為買方）、粵海水務股份（作為賣方）、目標公司 H（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 E 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協議 E 調整金額」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5 協議 E-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E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 | |
|---------------|---|--|
| 「協議 E 交割審計報告」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5 協議 E-代價及釐定基礎-協議 E 調整金額及支付條款」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協議」 | 指 | 協議 A、協議 B、協議 C、協議 D 及協議 E；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經審計賬目」 | 指 | 各目標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B.交割後持續關連交易-B.2 金融服務協議」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割」 | 指 | 根據各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各項收購事項的交割； |
| 「交割日期」 | 指 | 2023 年 1 月 1 日，即根據各協議完成各項收購事項的交割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企業存款服務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B.交割後持續關連交易-B.2 金融服務協議」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B.交割後持續關連交易-B.2 金融服務協議」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現有持續協議」 | 指 |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協議； |

| | | |
|------------|---|--|
| 「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B.交割後持續關連交易-B.2 金融服務協議」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的關於由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公告； |
| 「該預測」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7 收益法估值」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資金餘額上限」 | 指 | 具有本公司於2021年9月1日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所賦予的含義； |
| 「粵海財務」 | 指 | 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牌照，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粵投水務集團」 | 指 | 附屬公司C、粵港供水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
| 「粵港供水」 | 指 | 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東省政府」 | 指 |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
| 「粵海控股」 | 指 |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粵海控股集團」 | 指 | 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東省供水總局」 | 指 | 廣東省供水工程管理總局，廣東省水利廳（廣東省人民政府的政府部門）下設的事業單位； |

| | | |
|------------|---|--|
| 「粵海水務科技」 | 指 | 廣東粵海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粵海控股之附屬公司； |
| 「粵海水務科技集團」 | 指 | 粵海水務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及粵海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
| 「粵海水務股份」 | 指 | 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廣州南沙建設」 | 指 | 廣州南沙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收益法估值」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7 收益法估值」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資產淨值」 | 指 | 資產淨值；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B.交割後持續關連交易-B.1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 | |
|------------------|---|---|
| 「物業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的關於粵海物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框架協議（由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8 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詳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8 日的公告； |
| 「買方」 | 指 | 附屬公司 A、附屬公司 B、附屬公司 C 及附屬公司 D； |
| 「買方集團」 | 指 | 附屬公司 C 及其附屬公司； |
| 「清遠銀盞水庫 管理所」 | 指 | 清遠市清城區銀盞水庫管理所，清遠市人民政府下設的事業單位；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出售股權 A」 | 指 | 根據協議 A 的條款，附屬公司 A 同意購買且粵海控股同意出售的目標公司 A 的已實繳股本人民幣 2,091,000 元（佔全部股權的 51%）； |
| 「出售股權 B」 | 指 | 根據協議 A 的條款，附屬公司 A 同意購買且粵海控股同意出售的目標公司 B 的已實繳股本人民幣 2,550,000 元（佔全部股權的 51%）； |
| 「出售股權 C」 | 指 | 根據協議 A 的條款，附屬公司 A 同意購買且粵海控股同意出售的目標公司 C 的已實繳股本人民幣 2,805,000 元（佔全部股權的 51%）； |
| 「出售股權 D」 | 指 | 根據協議 A 的條款，附屬公司 A 同意購買且粵海控股同意出售的目標公司 D 的已實繳股本人民幣 7,827,000 元（佔全部股權的約 51%）； |
| 「出售股權 E」 | 指 | 根據協議 B 的條款，附屬公司 A 同意購買且粵海水務股份同意出售的目標公司 E 的已實繳股本人民幣 130,000,000 元（佔全部股權的 100%）； |

| | | |
|----------|---|---|
| 「出售股權 F」 | 指 | 根據協議 C 的條款，附屬公司 B 同意購買且粵海水務股份同意出售的目標公司 F 的已實繳股本人民幣 9,900,000 元（佔全部股權的 99%）； |
| 「出售股權 G」 | 指 | 根據協議 D 的條款，附屬公司 C 同意購買且粵海水務股份同意出售的目標公司 G 的已實繳股本人民幣 65,563,011.42 元（佔全部股權的 11%）； |
| 「出售股權 H」 | 指 | 根據協議 E 的條款，附屬公司 D 同意購買且粵海水務股份同意出售的目標公司 H 的已實繳股本人民幣 1,100,000 元（佔全部股權的 11%）； |
| 「服務費上限」 | 指 | 具有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所賦予的含義；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A」 | 指 | 廣東粵海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B」 | 指 | 深圳粵港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C」 | 指 | 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D」 | 指 | 五華粵海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 | |
|----------|---|--|
| 「配套服務」 | 指 | 具有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有關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所賦予的含義； |
| 「目標公司 A」 | 指 | 中山市新涌口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述於本公告標題為「A. 收購事項-A.8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章節； |
| 「目標公司 B」 | 指 | 中山市南鎮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述於本公告標題為「A. 收購事項-A.8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章節； |
| 「目標公司 C」 | 指 | 中山市橫欄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述於本公告標題為「A. 收購事項-A.8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章節； |
| 「目標公司 D」 | 指 | 清遠市龍塘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述於本公告標題為「A. 收購事項-A.8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章節； |
| 「目標公司 E」 | 指 | 東莞常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述於本公告標題為「A. 收購事項-A.8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章節； |
| 「目標公司 F」 | 指 | 東莞市常粵水務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述於本公告標題為「A. 收購事項-A.8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章節； |

| | | |
|-----------------|---|---|
| 「目標公司 G」 | 指 | 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述於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8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章節； |
| 「目標公司 H」 | 指 | 廣州南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述於本公告標題為「A.收購事項-A.8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章節； |
| 「目標公司」 | 指 | 目標公司 A、目標公司 B、目標公司 C、目標公司 D、目標公司 E、目標公司 F、目標公司 G 及目標公司 H； |
| 「估值師」 | 指 | 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 |
| 「估值日」 | 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評估師就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出具的估值報告採用的參考日期； |
| 「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B.交割後持續關連交易-B.3 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協議」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附屬公司 C、粵港供水與粵海水務科技訂立的關於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水資源業務配套服務的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公告； |
| 「粵海物業管理」 | 指 | 粵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粵海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山公用水務投資」 | 指 | 中山公用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 「%」 | 指 | 百份比。 |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2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

附件 I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就東莞市常粵水務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南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收益法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現金流而發出的報告

致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有關東莞市常粵水務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南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之估值（「收益法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收益法估值依據折現未來現金流編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收益法估值中的基準和假設編制折現未來現金流。該責任包括就編制收益法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及作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的要求，就收益法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依據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按照由董事採納並載於收益法估值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我們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的算術計算和編制執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少於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由董事採納並載於收益法估值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我們的意見的情況下，我們提請閣下注意，我們沒有就折現未來現金流所基於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不構成對東莞市常粵水務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南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收益法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和多項無法以與過去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和驗證的假設，並且並非所有假設在整個期間都可能保持有效。此外，由於折現未來現金流與未來有關，實際結果可能與折現未來現金流不同，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經常不會按預期發生，並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涉及、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 年 11 月 22 日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敬啟者：

關於收購八間目標公司股權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2 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提述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值師」）就東莞市常粵水務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南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估值（「收益法估值」）所編製的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7 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於各項收益法估值採用收益法，故各項收益法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之盈利預測（「該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方面事宜，包括編製收益法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師對此負責）。吾等亦委聘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及就與該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考慮了該公告附錄一載列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之規定，於審閱估值報告後，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2 年 11 月 22 日